澎湖縣西溪國民小學辦理108年度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畫

子計畫(二)：澎湖縣「人權法治教育」四格漫畫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1. 培養民主法治的理念與信仰，提昇師生及家長正確的法律知識。
2. 建立現代倫理的規範與秩序，培育知法、守法的現代化國民。
3. 包容多元價值的觀念與意見，降低並預防師生及家長的犯罪行為。
4. 嫻熟民主法治的生活與制度，建立有禮、有秩序的民主法治社會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澎湖縣湖西鄉西溪國民小學

三、徵稿主題：融入「人權法治」教育主軸(如：防治校園霸凌、反詐騙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…等)，四格漫畫題目可以創意文字自行訂定，亦需扣緊主軸。

四、甄選組別、對象及辦理決選送件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對象 | 初選 | 決選 |
| 國小低年級組 | 國小低年級學生 | **由各學校於108年9月27日前自行辦理初選**。 | **由學校彙集後，於108年10月5日前送件至澎湖縣湖西鄉西溪國民小學辦理決選**。 |
| 國小中年級組 | 國小中年級學生 |
| 國小高年級組 | 國小高年級學生 |

**附註：**

1.各校送件時請將「**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」（附件2-2）貼於作品背面左側，**彙集後送至辦理單位。

2.凡逾期或未依前述規定經學校彙集列冊之作品，承辦單位概不受理。

五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 四格漫畫作品規格：

1.紙本作品：（以四開繪圖紙39公分\*54公分）分四等份。

第**2**格圖

第**1**格圖

1cm

第**4**格圖

第**3**格圖

2.繪圖材料、畫具不拘，作品一律**手繪**於圖畫紙上(勿以電腦繪圖、打字等方式，再拼貼於圖畫紙中)，並依上述四格圖序（第1格圖、第2格圖…）繪圖，須著色，**不得裱框、護貝及書寫姓名；**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。

**六、評選標準：**

（一）需具有「**人權法治教育**」正面意義。作品中，國、臺語及英文發音或相關詞彙，應避免有不雅之諧音或雙關語。

（二）各評審委員評核每一位參賽作品成績以100分為計算，評分項目與比重如下：

1、主題表現：35％

2、圖文表現：35％

3、創 意：30％

七、評選：

（一）決選由承辦單位遴聘評審委員，並組成本活動評審小組。

（二）於108年10月8日下午4時辦理決選。

八、獎勵：

（一）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（第一名1200元、第二名1000元、第三名800元、第四名700元、第五名600元、第六名500元、第七名400元、第八名300元）﹔佳作擇優錄取若干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（二）國小各組得獎之指導教師限一人，第一名嘉獎乙次、第二至八名頒發指導獎狀乙紙（同組至多給獎一次，且僅限於就讀學校之指導教師）

九、其他

（一）各組之創作人員以一人為限。**每人限投稿一件**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如經檢舉（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、檢附具體事證，並以書面向**西溪國小教導處**提出申請）為臨摹、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，於決賽前經查屬實，不予評選。如於決賽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，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獲獎獎狀及獎金；他人若認有抄襲之嫌，應於公布名單後10日內檢具相關事證，具名送至**西溪國小教導處**提出檢舉(未具名者不予受理)。

（二）每校至少選送一件作品參加。

（三）附件2-1【送件表】乙份，請貼於**作品背面右下角，貼錯位置作品不受理。**

（四）報名參加本計畫者，即同意無條件將參賽作品無償授權予教育處作教育宣廣、展示、出版及上網之使用，並將「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」（附件2-2）貼作品背面左側。

（五）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雖經各級學校初賽錄取，仍不予受理、不予評選，如獲獎者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，追回獲獎獎狀及獎金。

（六）各校選送作品組別、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，經查屬實，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。

（七）參加決賽作品應與初賽為同一作品，不得修改或重作。

（八）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獲獎作品，不得參賽。

十、考核與獎勵：辦理成效績優時，承辦學校相關人員依本縣教育人員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；本項活動各組第一名之指導老師由縣政府依權責敘獎。

十一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准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（附件2-1）

澎湖縣108年度「人權法治教育」四格漫畫比賽（送件表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□ 國小組低年級組 □ 國小組中年級組  □ 國小組高年級組 | |
| 姓 名 |  |
| 題 目 |  |
| 學 校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

附件2-2

澎湖縣108年度「人權法治教育」四格漫畫比賽著作財產使用權授權同意書

|  |
| --- |
| 本人同意將本人參賽之「人權法治教育」四格漫畫作品 (作品題目)」之著作財產權，無條件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單位，作為教育之宣廣、展示、出版及上網使用。  此致  澎湖縣政府  參賽人簽名： 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|